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2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聖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馮惠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113年度南簡字第12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其對第一審不服請求廢棄改判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2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美滋